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 19 页)
B.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等机构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影响基金的申购、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6. 其他风险。

十九、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合同终止:
① 经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宣布本基金合同终止;
②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
③ 因重大违法违规、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对基金合同会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④ 因基金管理人解散、破产、撤销,丧失基金管理资格、停止营业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托管人的事由,而无其他机构愿意承担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⑤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各自给付报酬、从基金资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时,可以留置基金资产或者对基金资产的处置权归入财产。

(二) 基金财产的清算
1、清算小组
(1) 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在中证监监会的监督下进行清算。
(2) 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派出的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在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公告。
(3) 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的清算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清算账户及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户由基金管理人保管 15 年以上。

二十、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双方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合同》”)。

本基金是契约型基金,其当事人之间关系按照本办法执行,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以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是指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证监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示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必须自负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

《基金合同》应适用《基金法》及相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更新导致《基金合同》的内存容与前述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时,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调整和修订做相应变更或重新进行公告。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
(2) 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销售基金份额;
(5)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投资;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9) 担任或委托其合作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代理基金登记、登记、过户、结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 依《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基金收益分配的分配方案;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单独或联合行使对基金的表决权;

(12)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款、下限制和调整开放基金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开放基金业务之外的其他具体安排;

(13) 依《基金法》及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利益;

(14) 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5)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行使基金的表决权或其它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 更换基金管理人、律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认为基金服务的外部机构;

(17)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并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对独立,并妥善保管基金财产;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也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 依法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使基金净值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单独或联合行使对基金的表决权;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制定并季报基金的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11) 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基金净值信息及报告文件;

(12) 守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不披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策略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密;

(13)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公布基金资产组合,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布有分人别基金收益;

(14) 按规定受让申购与赎回申请,并及时支付申购赎回款项;

(15) 按规定(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义务;

(16) 按照规定(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确保向基金投资人提供基金的定期报告文件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并及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的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注的复印件;

(18) 参加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和分配;

(19) 如因解除、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而终止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在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在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其基金合同的约定;

(22) 当基金托管人以其名义为基金的单一账户利益向基金持有人承担责任时,应当承担第三方法律责任,并承担基金合同第二方的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基金的表决权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在基金管理期间内不能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按比例退回银行账户,并承担基金合同的违约责任;

(25) 执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基金合同的义务,并承担基金合同的约定;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合同的持有人名册,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的保管、监督、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本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本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财产分离且互不干扰,对不同的基本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保障基本基金在不同账户间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户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入党谋取利益,也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5) 保管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协议;

(6) 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基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办理基金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不得向他人泄密;

(8) 复查、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基金的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年度、半年度和季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营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违反了适当的措施;

(11)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的会计账簿、报表、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记载持有人的名称、住所、开户银行及账号等信息;

(13) 规定期限内对基金管理人向基金财产的基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办理基金清算、交割事宜;

(14) 按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和分配;

(18) 依《基金法》、《运作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提出有效投诉的,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0)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给予基金管理人赔偿;

(21) 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并持有人大会议的表决权;

(22)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收到书面意见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该书面意见转交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将该书面意见转交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将该书面意见转交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